

附件 2:

湖南女子学院 2024 年专升本 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考生免试招生办法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考生免试参加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简称免试专升本），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招生对象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我校免试专升本：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湖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②湖南省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并取得本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③在湖南省应征入伍并取得入伍前就读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高校学历、且户籍为湖南省的外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或毕业生。

2. 遵纪守法，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竞赛获奖考生可申请我校免试专升本：

1. 在校期间（截止到 2024 年 3 月底）获得下列竞赛奖项之一的湖南省高校全日制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报考：①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②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和银奖的所有团队成员、铜奖排名前三的团队成员。

2. 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

2.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的。

3. 已参加了上年度的专升本考试又延期毕业再次报考的考生，上年度已被退役免试计划录取的考生（含录取未报到、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考生须按照《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规定，依据高职（专科）所学专业选报对应本科专业，具体招生专业参照《湖南女子学院2024年专升本招生章程》。各类型招生计划数待省教育厅文件下发后再另行公布。

三、报名及志愿填报

（一）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免试生于2024年1月下旬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报名，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和确认个人信息，退役大学生和竞赛获奖考生还需按有关要求上传本人标准证件照及身份证、毕业证、退役证（2024年上半年退役的须提交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相关证明、获奖证书等有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

（二）志愿填报。免试生于2024年3月22日至3月25日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未报名或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填报专升本免试志愿。填报志愿期间的前3天考生可查看志愿填报情况，之后不可查看。

考生需认真查阅招生章程以及《指导目录》，详细了解相关要求，填报1所本科学校的1个对应专业。其中：报考竞赛免试计划的考生须填报获奖赛项相对应的专业（不能对应专业的赛项除外），如填报其他专业的只能以普通考生身份参加普通计划的考试及录取，不享受免试政策。

四、测试安排

（一）测试科目及形式

免试生实行免文化课考试,学校依据考生报考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进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主要采取面试和操作测试为主的测试方式,测试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素质测试和职业能力测试,满分100分,其中综合素质测试40分,职业能力测试60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专业综合能力测试。

(二) 测试内容

1. 综合素质测试内容

- (1) 道德品质;
- (2) 语言表达、逻辑思维;
- (3) 职业素养;
- (4) 应变能力及处事能力;
- (5) 心理素质;
- (6) 身体健康状况及精神状态;
- (7) 礼仪礼貌等。

2. 职业能力测试内容

- (1) 考生对报考专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了解和熟悉程度;
- (2) 考生对报考专业课程知识体系的熟悉和掌握程度;
- (3) 考生所具备基本职业能力;
- (4) 考生对报考专业的职业态度、兴趣和目标定位;
- (5) 考生对报考专业的职业认同感;
- (6) 考生的职业发展潜力。

(三) 命题、测试与评分

1. 命题: 综合素质测试和职业能力测试均由学校组织专家命题。

2. 测试: 学校严格考核管理过程,严肃考风考纪,对在考核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参照相关制度处理。

3. 评分: 学校将科学合理的制定综合素质测试和职业能力测试评分标准,依照评分标准科学合理准确评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核评分工作公正、透明。

(四) 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时间：初定于2024年3月28日-30日，测试地点：湖南女子学院。具体测试时间及地点通过学校官网发布。

五、成绩公布与复核

学校将在考试结束后通过学校官网发布成绩。考生如对成绩有疑义，可在成绩公布后1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复核。

六、录取

（一）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进行。学校根据免试生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高职在校及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二）免试专升本的测试及录取工作须在专升本普通类考试前全部完成。2024年上半年退役的学生录取后及时将退役证提交给学校，以备后续资格审查。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第一次填报志愿高校普通类的考试及录取。

（三）对于非应届毕业的考生，学校完成上述录取后，经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即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对于预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由生源高校于6月底前完成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并报省教育厅复核，复核通过后办理录取手续，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取资格。2024年上半年退役的学生录取后不能提交退役证的取消录取资格。

七、其他事项

（一）免试专升本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专升本考试及录取。凡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此后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二）学校将根据湖南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的录取名单为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和上级规定不一致处，以国家有关政策和上级规定为准。